



SHANXI CENTRAL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中藥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概覽

正中藥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未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少誠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省覽。由於編製及審閱財務報表時遇上不可預見之困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董事與管理層有所變動,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大規模爆發具傳染性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因此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未能在滿意之情況下解決有關本財務報表之所有尚未完成事項。

管理層與董事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石岳明先生(「石先生」)因患病而未能履行本公司之職責。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成員,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和成立及投資於94間類風濕治療中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高國仕先生及戴忠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蕭兆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陳步青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進行一項關於在中國94間醫院設立類風濕治療中心之投資項目,原定總投資成本約為164,6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新任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加盟本集團後,方才開始審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新任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進行若干審閱工作,其中包括評估(i)應收金額約19,600,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之可收回成數;及(ii)餘下30間類風濕治療中心(64間類風濕治療中心已於報告期間出售或終止)之長期投資減值。由於太原市大規模爆發非典型肺炎,加上石先生其時缺席而未能履行其職責或協助新任董事執行職務,故此,縱使已盡了很大努力及投入大量資源,惟新任董事仍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所需之審閱工作。

延遲發佈中期財務報表

由於大部分賬目之賬簿及交易記錄均存置於太原市，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太原市更是首當其衝的主要疫區之一，新任董事親自前往太原市以進行所需之審閱工作因而遇到困難。此外，本集團之數名中國會計人員離開本集團，因而對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工作造成延誤。為了加快編製過程，董事會已延聘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協助審閱中期財務報表若干資料。審閱工作預定於太原市進行，並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完成。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計劃基於難以安排會計師前往太原市實地造訪而須予擱置。

鑑於疫情持續多久仍屬未知之數，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現時要確定完成須於太原市進行之審閱工作之時間表乃不可能且並非切實可行，而雖然新任董事仍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審閱，惟進一步延遲發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於延遲超過三個月後，董事會決定，縱使董事會於未來數月尚有須予以跟進並解決之尚未完成事項，惟讓股東收取中期財務報表符合彼等之利益。

本集團旗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記錄已遵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編製。過往，本集團之中國會計人員編製財務報表，而香港方面之核數師則須親自前往太原市辦公室工作，以審閱本集團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呈報用途。在非典型肺炎之影響下，儘管董事會已盡全力，惟未能進行類似程序。因此，新任董事未能獲得所需要之協助及專業意見而難以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與會計師於發表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時仍在持續評估尚未完成之事項。於完成審閱工作後，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載列此等資料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報內。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0,049	148,542
銷售成本		<u>(64,942)</u>	<u>(87,087)</u>
毛利		25,107	61,455
其他收入		268	4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48)	(14,832)
行政開支		(5,520)	(7,700)
其他營運開支		<u>(189,630)</u>	<u>(3,863)</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83,723)	35,469
融資成本		<u>(833)</u>	<u>(3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84,556)	35,437
稅項	5	<u>(1,870)</u>	<u>(6,41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186,426)	29,01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26)</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純利		<u>(186,426)</u>	<u>28,692</u>
每股(虧損)／溢利	6		
— 基本		<u>(8.58)港仙</u>	<u>1.37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現任董事已盡其所能地擬備及審閱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然而，由於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石先生患病及缺席，及因未能安排會計師於太原市審閱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故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遇上以下困難：

- i. 董事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對一家法團就 Centr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 開出之支票未能兌現，入稟法院向 (i) 本公司；(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entr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iii) 石先生；及 (iv) 侯麗萍女士追討 17,550,000 港元連同利息之結果進行評估。本公司之律師已接獲指示，對法院程序之詳情作進一步調查。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知悉調查結果。基於上述事項，儘管董事已盡全力，惟無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在中國進行交易記錄之完整性，及本財務報表內索償、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完整性發表聲明。董事亦無法就有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確定及披露發表聲明。
- ii. 在太原市及中國其他城市大規模爆發非典型肺炎，短期內對本集團之營運無可避免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相當倚賴與中國各家醫院之聯盟。然而，由於未有足夠資料，董事會未能評估非典型肺炎之長遠影響。根據本集團審慎之會計政策，以及非典型肺炎影響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就餘下 30 間類風濕關節炎治療中心之投資作出 61,700,000 港元減值虧損撥備實為審慎之舉。另外，本集團已就若干未償還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或部分撥備，包括關於出售 28 間類風濕關節炎治療中心之餘數 18,300,000 港元、關於退回 36 間類風濕關節炎治療中心之醫療設備予一名獨立醫療設備供應商之餘數 19,600,000 港元，及若干未償還應收賬款約 67,200,000 港元。
- iii. 因上文 (i) 及 (ii) 項所述之事宜而作出任何調整，將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除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收購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Centr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並依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合併計算。

本財務報表所納入關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貫徹一致，惟下列就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除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外，於本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短期流動資金

兩間銀行已提出法律程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若干名董事追討償還總額約35,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一家法團已提出法律程序，就一間附屬公司開出之支票未能兌現而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17,550,000港元連同利息。一家印刷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追討總額204,138.60港元之印刷服務費未償還餘數及應計利息。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提供一系列中藥用品，現時絕大部分為主治類風濕病及／或關節炎病症之醫療制劑及抗類風濕膠囊，並經營太原市類風濕病醫院（「太原醫院」）及於中國從事中西藥用品及保健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虧損)／溢利貢獻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				
製造業務	75,466	135,635	(186,537)	35,563
貿易業務	10,314	9,574	(50)	(74)
經營太原醫院	4,269	3,333	161	(52)
	<u>90,049</u>	<u>148,542</u>	<u>(186,426)</u>	<u>35,437</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於中國進行。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售出貨品以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62,993	84,671
提供服務之成本	1,949	2,416
折舊	917	1,170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544	1,163
遞延開發成本撥備*	11,020	2,700
長期投資之減值撥備*	61,712	—
呆壞賬撥備*	105,060	—
研發開支*	11,294	—
利息收入	(268)	(409)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5. 稅項

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期間內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除非有關稅務當局於期間內授出豁免，所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均按彼等應課稅溢利33%（二零零一年：33%）之劃一稅率計算。

山西正中藥業有限公司獲豁免繳付自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年內之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繳付中國所得稅中獲寬減50%。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時差，故未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6.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86,4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28,692,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71,910,000股（二零零一年：2,100,0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股份虧損減少，故並無計算期內之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9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降39.4%。董事會認為，過往六個月之營業額下跌，主要歸因於：(i)中國政府政策為不斷調低醫藥價格，致令市場競爭更形加劇；及(ii)醫院要求更高之利潤分佔比率，令醫院及非處方藥品市場之藥品銷售額減少。毛利為25,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度同期下跌59.2%。毛利率由41.4%下跌至27.9%，毛利率下跌之主要原因為銷售成本增加，而此乃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醫藥產品之製造及開發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股份上市以來首次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該項虧損為18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長期投資減值撥備約61,700,000港元；及(ii)呆壞賬撥備約105,100,000港元所致。於報告期間，就兩種新研發產品—潤腸通便茶及通絡止痛膠囊所產生之研發開支約11,30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本集團已就處於研發初期之產品作出遞延開發成本撥備約11,000,000港元。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業務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3.8%。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4.4%。

類風濕治療中心

本集團與中國94間醫院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訂立多項協議，內容關於在該等醫院成立類風濕治療中心。類風濕治療中心之原定總投資成本約為164,6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評估類風濕治療中心之運作。該等中心之表現並不理想。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十月期間，本集團已終止與36間醫院之合作，並已出售其於另外28間醫院之投資。有關上述之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九月，本集團與36間醫院訂立多項有關終止其於類風濕治療中心之投資之終止協議。基於終止協議，本集團產生虧損4,600,000港元，而初期成立成本之虧損則為11,500,000元，全數已自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扣除。根據供應商協議，本集團有權就退還36間類風濕治療中心之醫療設備收取合共41,4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自該供應商收取21,800,000港元，惟尚未收取已於二零

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到期之5,5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本集團已評估可收回有關金額之成數，而為秉承集團之審慎會計政策，依董事之意見，就合共19,600,000港元之款項作出全數呆壞賬撥備，並於報告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內容關於以總代價36,500,000港元出售其於28間類風濕治療中心之全部權益。基於出售協議，本集團產生了為數約8,900,000港元之開辦設立成本虧損，而該數額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向買方收取不可退還之按金約18,200,000港元。依據出售協議，買方將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支付餘下款項其中約7,300,000港元及其中約11,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收取餘額約7,300,000港元，依循本集團之審慎會計政策，董事認為應就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作出全數呆壞賬撥備18,300,000港元，並自報告期間之損益表扣除。

董事認為，餘下30間醫院之類風濕治療中心之進一步投資價值減值約61,700,000港元已予撥備，此乃由於該30間醫院所賺取之收入微薄。此等醫院之資源已撥作對抗非典型肺炎，因此，類風濕治療中心於不久將來未能賺取利潤。為貫徹本集團之審閱會計政策，董事認為應就長期投資作出全數撥備約61,700,000港元。

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7%。貿易業務將繼續集中於銷售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從而取得銷售增長。

經營太原醫院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太原醫院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8.1%。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太原醫院業務仍帶來溢利，此實有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採取奏效之管理及控制成本策略。太原醫院繼續為本集團開拓及推廣自行研製之醫藥產品提供基礎。

展望

非典型肺炎自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爆發以來影響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非典型肺炎如若持續爆發，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為了促進未來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產品組合以迎合市場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其生產潤腸通便茶及通絡止痛膠囊完成審批手續，並成功取得國家藥品監督局之批文。

本集團管理層預料中國醫藥市場之競爭將日趨熾烈，故此，將按審慎原則實行技術改良及擴充生產設施。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就製造及開拓藥品而在成立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之全新廠房方面作出之投資。本集團將傾力整頓並精簡其現有業務營運，務求創造更佳經營業績。憑藉本集團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及／或關節炎病症之中醫藥產品方面之經驗，本集團將發揮其市場優勢，發掘與製藥公司合作之可能性，並抓緊可促進未來發展之投資機會。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在職員工約為175人。集團將每年檢討僱員薪酬方案及部份員工可享有佣金。期內，本公司僱員及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3,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52,9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為16,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15,9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對股東資金）為0.65（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0.10）。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額有35,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拖欠償付銀行借款，故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款已到期即時償還。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作出個人擔保。

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港元與人民幣間之外匯波動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僅屬輕微。

結算日後事項

代表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律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對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正中藥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發出令狀，以追討分期貸款合共30,000,000港元之還款連同所有利息。法令14傳票聆訊日期定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

代表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之律師向(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i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分別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令狀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起訴書，以追討透支信託收據貸款約5,500,000港元之還款連同所有利息。

一家法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向(i)本公司(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iii)石岳明先生；(iv)侯麗萍女士提出法院法律程序，以追討Centr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開出未能兌現之支票17,550,000港元及所產生之利息之還款。本公司已向其律師作出指示，以進一步調查法律程序之詳情，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知道結果。

代表一家印刷公司之律師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令狀，以追討為數204,138.60港元之未償還印刷服務費連同有關利息。本公司已委聘律師代表本公司處理訴訟。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財務報告

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頁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候麗萍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